

優先示範建立人權指標各權利項目之要素及相關注意事項一覽表

112年9月4日 第一版

一、人身自由與人身安全權

主辦機關：法務部

要素		基於刑事程序之逮捕與拘禁	基於行政事由剝奪人身自由	人身安全不受執行公務之人濫權所害	人身自由與人身安全不受犯罪所害	法院之有效審查
參考之相關國際人權規範	聯合國示範指標要素	基於刑事指控之逮捕與拘留	以行政作為剝奪個人自由	人身安全不受執法人員之犯罪與濫權所害		法院的有效審查
	CRPD 人權指標要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基於實際或被認為存在損傷的情況絕對禁止剝奪自由 ■ 非基於身心障礙的剝奪自由形式：刑事與行政拘留 				
發展子指標之注意事項					下列行為如已構成犯罪，得納入本要素項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求職詐騙。 ➢ 家屬違背身心障礙者之意願，使其留置於機構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訂定指標時涵括「法院審查程序」之面向。

二、免於酷刑或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權

主辦機關：內政部

要素		受拘留或監禁者之身心完整性	拘留或監禁之環境、條件及設施	執行公務之人於非屬拘留或監禁情況下使用武力	社區和家庭暴力
參考之相關國際人權規範	聯合國示範指標要素	遭拘留或監禁者之身心完整性	拘留環境條件	執法人員在非拘留情況下使用武力	社區和家庭暴力
	CRPD 人權指標要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防止非基於身心障礙所施行的酷刑、虐待與其它侵犯身心完整性之行為 ■ 防止基於身心障礙與非自願治療所施行的酷刑、虐待與其它侵犯身心完整性之行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身心障礙者的人身安全與拘留條件(CRPD原列為人身自由及安全之要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防止基於身心障礙與非自願治療所施行的酷刑、虐待與其它侵犯身心完整性之行為 ■ 不得在未經本人自願同意下，對身心障礙者進行醫學試驗
發展子指標之注意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議將死刑犯於待死期間對執行死刑的恐懼，已對其構成殘忍、不人道之待遇，納入討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此要素得納入其他有害做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訂定指標時納入「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中有關「不遣返原則」之討論，並建議增列相關人權統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權利保障之對象包括非國民，得就統計資料依國籍呈現，以利後續進行分組分析。 			

三、適足居住權

主辦機關：內政部

要素		住房之取得及可負擔性	適居性	設施、服務之近用性*	居住或保有使用之保障
參考之 相關國 際人權 規範	聯合國 示範指 標要素	住房可負擔性	適居性	服務近用性	居住保有權保障
	CRPD 人 權指標 要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我決定生活安排的選擇 ■ 主流服務的可及性與適用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我決定生活安排的選擇 ■ 主流服務的可及性與適用性 ■ 支持性服務 	
發展子指標之 注意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住房之「取得」係指以購買、承租等各種方式獲得供居住之處所。 ➢ 住房之「負擔性」不限於提供社會住宅，亦包括租賃或購買住房之價格。 ➢ 訂定指標時得納入炒作房價、社會住宅不足、城市空屋率等問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要素是指房屋本身是否符合住戶之需求，包括無障礙設施。 ➢ 應考量臺灣位處地震帶及氣候等危險環境因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要素是指近用住房以外之設施與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要素係指目前居住在房屋內之人，免遭強制驅離、騷擾或其他威脅，可維持現有居住或使用之狀態。 ➢ 訂定指標時應納入迫遷者之需求並參考司法實務有關土地徵收正當程序之見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CRPD第19條自立生活及障礙者於適足居住權中最常受到的歧視問題，得於各要素項下納入子指標之討論。 			

*註：「近用性」之概念應兼顧可得性、可近性及經濟上之可負擔性。

四、享有可達到之最高身心健康標準權

主辦機關：衛生福利部

要素		性健康與生殖健康	兒童死亡率與健康照護	自然、職業與生活環境	疾病或損傷之預防、治療、控制及身心健康之促進	醫療設施、服務及基本藥物之近用性*
參考之相關國際人權規範	聯合國示範指標要素	性健康與生殖健康	兒童死亡率與健康照護	自然與職業環境	疾病的預防、治療與控制	醫療設施與基本藥物之近用性
	CRPD人權指標要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由表意與知情同意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身心障礙者在大眾健康服務中，得以平等近用主流或特定服務 ■ 不排除任何對象的健康保險
發展子指標之注意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得於結構指標納入視墮胎為犯罪之法律或其他懲罰性措施。 ➢ 於此項下討論胎兒之健康生命權，並一併討論墮胎相關問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訂定指標時納入「兒童休息及休閒權利」之討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指標內容得納入社會污名或歧視之環境及心理健康造成之不利影響。 	<p>建議納入下列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心理健康(mental health)：包含心理衛生、精神衛生、心理健康、精神健康，並參考《世界衛生組織官方記錄》第2號第100頁，健康廣義之定義：「健康不僅為疾病或虛弱之消除，而是體格、精神與社會之完全健康狀態。」(“Health is a state of complete physical, mental and social well-being and not merely the absence of disease or infirmity”) ➢ 「家屬因無力照顧，違背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醫療設施」包含「促進健康之設施」。 ➢ 設施之解釋應包括無障礙設施。 ➢ 如討論「其他社會服務或協助措施」時，並應留意身障者購買輔具或使用社區服務須自付高昂費用的問題。

				<p>心障礙者之意願，使其留置於機構中」，而尚不涉及犯罪之情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疾病治療方面納入藥物以外之治療方式。如：心理治療與諮商、參考國外所施行之「社會處方籤」模式。 ➤ 照顧者及病患家屬之健康。 ➤ 訂定指標時應討論如何避免懲罰性、歧視性、強制性之醫療政策與行為。如：機構的約束與強制隔離、歧視性的強迫絕育等。 ➤ 身心障礙或非自願之治療及其他侵犯身心完整性之行為。 ➤ 對身心障礙者之強制治療或非自願對其進行醫學實驗。 	
--	--	--	--	---	--

*註：「近用性」之概念應兼顧可得性、可近性及經濟上之可負擔性。

五、社會保障權

主辦機關：衛生福利部

要素		勞工收入保障	可負擔的醫療照護	對兒童及被照顧者之補助、服務及家庭支持措施	社會救助及最低生活保障
參考之 相關國 際人權 規範	聯合國 示範指 標要素	勞工收入保障	可負擔的醫療照護	家庭、兒童及受撫養成人補助	特定社會救助制度
	CRPD 人 權指標 要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排除任何對象的健康保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最低生活保障 ■ 社會保障與緩解貧困
發展子指標之 注意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得將特殊族群退休選擇權之保障納入討論。 	得將下列事項納入子指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負擔的醫療藥品照護。 ➢ 健康保險不得排除任何對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會救助應做廣義解釋，並得將社會救助法相關規定之研修及執行情形納入子指標。

六、意見自由與言論自由權

主辦機關：法務部

要素		表達意見與傳遞資訊之自由	資訊近用性*	特殊義務與責任
參考之 相關國 際人權 規範	聯合國 示範指 標要素	表達意見與傳遞資訊之自由	獲取資訊之管道	特殊義務與責任
	CRPD 人 權指標 要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表達意見和傳達資訊的自由 ■ 肯認手語、點字和其它傳播的模式為官方語言，並致力其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透過所有身心障礙者皆可及的方式近用資訊 ■ 肯認手語、點字和其它傳播的模式為官方語言，並致力其發展 	
發展子指標之 注意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表達意見與傳遞資訊之自由」亦包括和平集會及結社自由之表意形式；不應侷限於媒體，亦包括學術及宗教相關言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資訊近用性」應納入「獲取資訊之管道與形式」，且包括手語、聽打、點字、口述影像及其他輔助性傳播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要素涉及之言論不限「仇恨言論」，亦應納入「歧視言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兒少表意權(尤其障礙兒童)，得於各要素項下納入相關子指標。 		

*註：「近用性」之概念應兼顧可得性、可近性及經濟上之可負擔性。